

#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受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委托，就贵所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235号《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第2条第（1）项问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了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志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鲜果、11月16日与陈姝宇、12月8日与冷奕、12月22日与杨利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债权转让协议附后）

## 二、本次债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鲜果、陈姝宇、冷奕、杨利军与宏志公司通过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对华塑控股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宏志公司，系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且

在订立债权转让协议后通知了债务人华塑控股，符合债权债务变更的法定程序。债权转让自通知到债务人生效，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本次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风险，仅是债权主体的变更，债务人即华塑控股原先对鲜果、陈姝宇、冷奕、杨利军的抗辩权利可以向宏志公司主张，华塑控股并不因为债权债务转让而丧失相关抗辩权利。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_\_\_\_\_  
罗勇 律师

\_\_\_\_\_  
连蛟 律师

2018年6月21日

附：

- 1.宏志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鲜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 2.宏志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陈姝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 3.宏志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冷奕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 4.宏志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杨利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 5.宏志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华塑控股发出的《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